项目法人信用承诺书

本项目法人承诺严格遵守《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》《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和《徐州市市级推动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为项目实施提供承诺的条件，严格执行相关规定。承诺所提供申报资料真实可靠，无失信行为。

本项目法人承诺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，愿意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取消项目评审资格；

2.撤销项目立项，并收回市拨经费；

3.记入不良科技信用记录，接受相应处理；

4.其它相关法律责任等。

单位法人（签字）： （公 章）

年 月 日

☑我已阅读并遵守承诺

项目主管部门信用承诺书

按照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的要求，我们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出具《项目审查意见表》，并承诺如下：

1.该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申报资料完整齐全、真实有效，该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，项目负责人和申报单位符合本计划申报资格要求；

2.本主管部门在审查推荐项目过程中，无违规推荐、审查不严等失信行为；

3.按照相关管理规定，切实履行了项目主管部门管理职责，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，本部门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，并按照《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》《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和《徐州市市级推动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承担相关责任。

（公 章）

年 月 日

☑我已阅读并遵守承诺